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4

時　　間	114年6月5日 星期四 上午8時00分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徐文男 校長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簽到

校長 徐文男	徐文男	六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歐健偉 許淑津	許淑津
教務主任 黃培勝	黃培勝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歐健偉	歐健偉
學務主任 楊昌晉	楊昌晉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施淑津	施淑津
總務主任 許順仲	許順仲	健體領域代表 教師 楊昌晉	楊昌晉
輔導主任 吳明村	吳明村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林孟琦	林孟琦
一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毓芸	黃毓芸	藝術人文領域代表 教師 鄭伊婇	鄭伊婇
二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傅瑜瑩	傅瑜瑩	自然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黃琪玲	黃琪玲
三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林春幸	林春幸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教師 許淑津	許淑津
四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惠玲	黃惠玲	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 許麗淑	許麗淑
五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歐健偉	歐健偉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施月華
特教教師 代表	張麗華	家長會代表 會長 李俊翰	李俊翰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

主　旨	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二、審核11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三、檢核113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四、通過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五、審查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各類特教課程計畫」。 六、審查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 「特 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七、114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時　間	114年6月5日　星期四 上午8:00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徐文男校長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討　論　及　決　議

討論一：規劃114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

決議一：

一、二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20節—語文7節(含國語6節、本土語言1節)、數學4節、生活6節、健康與體育3節。

(2) 每週彈性課程3節—彈性學習2節、國際理解1節。

三、四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25節—語文7節(含國語5節、本土語言1節、英語1節)、數學4節、社會3節、自然與生活科技3節、藝術與人文3節、綜合活動2節、健康與體育3節

(2) 每週彈性課程4節—彈性學習2節、資訊1節、國際理解1節。

五年級、六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26節—語文8節(含國語5節、本土語言1節、英語2節)、數學4節、社會3節、自然與生活科技3節、藝術與人文3節、

綜合活動 2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2）每週彈性課程 6 節—彈性學習 4 節、資訊 1 節、國際理解 1 節。

討論二：審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決議二：

114 學年度教科書已評選完畢，依照各學年會議評選紀錄選用各學年教科書，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三：檢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決議三：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方式，採 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蒐集老師的自我檢核結果。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協助教師提升對課程實施的自我覺察力，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評鑑採質性量化並重原則，評鑑結果將作為課程發展改進與調整依據：透過「量化」檢核，發現問題，提升課程學習效能；藉由「質」性的文字說明，瞭解老師教學歷程的發現，進而形成「課程改進策略」。

討論四：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四：本校普通班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總表、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課程計畫與課程評鑑計畫)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五：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各類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五：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六：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 「特 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決議六：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 「特 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七：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七：114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為每學期 5 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另一

篇寫作方式可以是心得寫作、日記或週記形式。教師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力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三年級上學期因初學作文，需花較多時間指導及模寫，六年級下學期則因學期時間較短，可以建議5篇少1篇，為4篇。

討論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決議八：依往年慣例，配合課程計畫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

承辦：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施月華　　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培勝　　校長：鹿港國小校長 徐文男